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韶武农联〔2020〕2号

关于印发《武江区2020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3号）文件精神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2020年5月6日

武江区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粤财农[2016]213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韶财农〔2019〕16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改革农业补贴制度，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增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主要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安排部署，从2016年起“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是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总体部署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政策目标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四、补贴依据

我区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公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不含设施大棚、水肥一体化等未破坏土壤耕作层的生产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挖鱼塘、硬底化设施等破坏土壤耕作层的设施农用地，以及常年抛荒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五、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75元/亩。

六、补贴发放要求

一是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卡（折）通”。二是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在村街明显位置公示7天，并留影像资料，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三是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定点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如发现问题，镇人民政府及时整改，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七、核实补贴面积、信息录入工作要求

（一）由各镇人民政府开展补贴农户种植面积的核实工作。一是开展补贴农户面积的登记、汇总、审核、公示；二是负责组织录入拥有耕地承包权的享受补贴农户基础信息；三是在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辖区域补贴农户基础数据的纸质版、电子版以及公示情况的影像资料签字盖章后，汇总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各镇人民政府在负责审核、确认补贴面积的基础上，要建立分村、户的核实表，农户签字确认后由各镇存档备查。

（三）各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补贴农户进行面积核实汇总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上报区财政局。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由区政府负总责，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要求，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落实，确保2020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让农户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

（三）规范操作程序。各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必须全部通过 “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农户“一卡（折）通”存折。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也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

（四）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加强“一卡（折）通”信息动态管理。据实定期修正、动态管理“一卡（折）通”基本信息；坚持涉农补贴“一户一折”制度；严格办理分户及遗失补办“一卡（折）通”存折程序；严禁一人持多个“一卡（折）通”存折提取补贴资金。

（五）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都要分别设立补贴工作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做好补贴档案管理。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以备查询。三是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宣传、解释和信访维稳工作。

监督电话：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6111698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8779963